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楊潔姿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為「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平等工作申訴處理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勞動局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勞就字第
一一四六〇六八四一九號函略以：

(一) 本府為保障及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特依
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之兩性工作平等法(按：
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為性別工
作平等法，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名
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
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受
僱者兩性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嗣於一〇
〇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並修正名稱為
「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〇
二年三月四日。

(二) 本次修正係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
本法)名稱修正，並配合本市市法規法制體
例及實務運作所需，爰進行修正並將名稱修
正為「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平等工作申訴處理
辦法」。

(三) 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名稱部分：配合本法名稱修正，爰修正名稱
為「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平等工作申訴處理辦
法」。

2、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援引授權法律名稱，
並依授權訂定之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3、修正條文第二條：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勞動局，並增訂勞動局之簡稱規定。
 - 4、修正條文第四條：現行條文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並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 5、修正條文第五條：現行條文所定不予以受理，實為勞動局應駁回申訴之意，爰予修正，並增訂補正不全者，為駁回申訴之情形之一。
 - 6、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增訂經辦協調事務人員之迴避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7、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配合現行實務運作，增訂「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8、修正條文第八條：現行條文第一項因規範不同事項，爰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修正參與調查、協調或經辦協調事務之人員，對於調查或協調事件，均負有保密義務。
 - 9、修正條文第九條：配合現行實務運作，將現行條文所定「得不予以受理」修正為「應駁回申訴」。
 - 10、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將現行條文所定「本府」修正為「勞動局」。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
- 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

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五 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修正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依勞動局需求修正第四條第二款，並就勞動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勞動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動局修正「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為「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平等工作申訴處理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勞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平等工作申訴處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受僱者性別 <u>平等工作申訴處理辦法</u>	名稱：臺北市受僱者性別 <u>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u>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法規名稱修正，爰酌作文字予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 <u>平等工作法</u> （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 <u>（以下簡稱本府）</u> <u>為保障及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特</u> <u>依性別工作平等法</u> <u>（以下簡稱本法）</u> <u>第三十三條第四項</u> <u>規定訂定本辦法。</u>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爰修正援引授權法律之名稱，並依授權訂定之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勞動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勞動局</u>（以下簡稱<u>勞動局</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u>，執行機關為<u>本府勞動局</u>。</p>	<p>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並增訂勞動局之簡稱規定。</p>	<p>勞動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臺北市轄區內之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勞動局申訴。</p>	<p>第三條 臺北市轄區內之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u>勞動局</u>申訴。</p>	<p>第三條 臺北市轄區內之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u>本府</u>申訴。</p>	<p>一、按勞動部一〇五年九月十二日勞動條四字第一〇五〇一三二〇九一號函說明三所載：「……三、……如受僱者勞務提供地係屬雇主之營業據點或事業活動處所，</p>	<p>本科配合勞動部一〇五年九月十二日勞動條四字第一〇五〇一三二〇九一號函釋意旨，修正勞動局修正說明欄相關文字。</p>

於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而依同法第33條或第34條規定提出申訴時，因就受僱者於該處所提供之勞務與雇主衍生之爭議，由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可就近解決或進行相關事證之調查，而較為經濟、便捷，.....。

四、依來文所
述，本案派遣
事業單位登記
地為新竹市，
要派單位登記
地為臺北市，
受僱者勞務提
供地則為新竹
縣，……依性
別工作平等法
第3條規定，要
派單位使用派
遣勞工時，亦
視為同法……
規定之雇主，
爰此，若該勞
務提供地為要
派單位之營業
據點或事業活

動處所，於受
僱者申訴內容
涉及要派單位
應負性別工作
平等法所定雇
主責任之事項
時，該『勞務
提供地』亦可
認屬『雇主』
經營企業或從
事事業之處
所。五、又，
倘事業單位涉
違反性別工作
平等法相關規
定，其經營企
業或從事事業
之處所之地方
主管機關均有

管轄權，如遇
有管轄權積極
衝突者，則依
行政程序法第
13條規定釐清
辦理。……。」

~~是所稱「臺北市轄區內之受僱者」，指受僱者之勞務提供地位於本市即屬之，如受僱者勞務提供地非位於本市，勞動局將移轉由受僱者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

轄。至雇主、受僱者之設籍地或事業單位登記地是否位於本市，不在所問。指雇主之事業單位登記地或受僱者之勞務提供地位於本市均屬之，又如數行政機關均有管轄權者，如遇有管轄權積極衝突者，則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三條規定釐清辦理。

二、配合修正條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條之修正，將本府修正為勞動局。</p>	
第四條 受僱者申訴時，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電話；如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	第四條 受僱者申訴時，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電話；如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	第四條 受僱者申訴時，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電話；如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	<p>一、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為明確。</p> <p>二、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一、勞動局以一 一四年五月 九日電子郵件增列修正說明略以：</p> <p>(一) 修正現行條文 第二款：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如雇主為法人或機關(構)者，應填載電話，爰增列「電話」一詞。又所定「營業所」或「事務所」，指雇主經營企</p>

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電話。	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電話。	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電話。	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本科配合勞動局需求，修正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二款內容。 (二) 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款：配合現行實務運作需求，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為明確。 二、勞動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雇主姓名、性別、營業所及電話；如為法人或機關(構)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 <u>電話</u> 及負責人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電話。	二、 <u>雇主姓名、性別、營業所及電話；如為法人或機關(構)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負責人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電話。</u>	二、 <u>雇主姓名、性別、營業所及電話；如為法人或機關(構)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負責人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電話。</u>	
三、申訴事實及理由。	三、 <u>申訴事實及理由。</u>	三、 <u>申訴事實及理由。</u>	
四、請求事項。	四、 <u>請求事項。</u>	四、 <u>請求事項。</u>	
五、相關證據及資	五、 <u>相關證據及資</u>	五、 <u>相關證據及資</u>	

料。 六、申訴之年、月、日。	料。 六、 <u>申訴之年、月、日。</u>	料。 六_年、月、日。		
第五條 申訴之方式、要件或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不完備，應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勞動局應駁回申訴。	第五條 申訴之方式、要件或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不完備，應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 <u>或補正不全者</u> ， <u>勞動局應駁回申訴。</u>	第五條 申訴之方式、要件或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不完備，應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 <u>不</u> 予受理。	現行條文所定不予受理，實為 <u>勞動局</u> 應駁回申請訴之意，爰予修正，並增訂補正不全者，為駁回申請訴之要件規定，以求周延符現行實務運作需求。	勞動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勞動局應於受理申訴書後七日內派員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前項協調，應	第六條 <u>勞動局</u> 應於受理申訴書後七日內派員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前項協調，應	第六條 <u>本府</u> 應於受理申訴書後七日內派員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前項協調，應	一、配合修正條文 第二條之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本府修正為勞動局。	一、勞動局以一四年五月九日電子郵件增列修正說明略以：第一項所定「受理申訴書後七日」

於受理申訴書後三十日內召開。 第一項參與調查或協調事務人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於受理申訴書後三十日內召開。 第一項參與調查、 <u>協調或經辦協調事務之人員之迴避</u> ，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 <u>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u> 。	於受理申訴書後三十日內召開。 第一項參與調查或協調事務之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二、 <u>修正條文</u> 第三項增訂經辦協調事務之人員之迴避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求周延符現行實務運作。	及第二項所定「受理三申訴書後十日」認定，即日起作申訴，受收之次日起，以日曆天計另局數。另局期間假以一週為期，則次為期，併以該日之次工作日，即予敘明。 二、 <u>經辦協調事務之人員應即屬參與協調事務之人</u>
--	--	--	--	--

				員，刪除相關文字。 三、勞動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七條 勞動局實施調查時，得要求當事人或有關人員提供相關資料。</p> <p>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對於前項之要求，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勞動局於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並應將調</p>	<p>第七條 <u>勞動局</u>實施調查時，得要求當事人或有關人員提供相關資料。</p> <p>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對於前項之要求，<u>無正當理由</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勞動局</u>於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並應將調</p>	<p>第七條 <u>本府</u>實施調查時，得要求當事人或有關人員提供相關資料。</p> <p>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對於前項之要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本府</u>於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並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p>	<p>一、配合<u>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修正</u>，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本府修正為勞動局。</p> <p>二、第二項配合現行實務運作，增訂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以求周延。</p>	勞動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交付協調。	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交付協調。	事人或交付協調。		
<p>第八條 勞動局依職權通知召開協調會議時，當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p> <p>當事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於指定協調期日二日前通知勞動局者，得另定協調期日。</p> <p>協調成立或不成立，勞動局應將</p>	<p>第八條 <u>勞動局依職權通知召開協調會議時，當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u></p> <p>當事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於指定協調期日二日前通知<u>勞動局</u>者，得另定協調期日。</p> <p>協調成立或不成立，勞動局應將</p>	<p>第八條 <u>本府</u>依職權通知召開協調會議時，當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當事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於指定協調期日二日前通知<u>本府</u>者，得另定協調期日。</p> <p>協調成立或不成立，<u>本府</u>應將協調會議紀錄以書面</p>	<p>一、配合修正條文 第二條之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一及第二項及第二項所定本府修正為勞動局。</p> <p>二、修正參與調查、協調或經辦協調事務之人員，對於調查或協調事件，均負有保密義務。現行</p>	<p>一、勞動局以一 一四年五月 九日電子郵 件增列修正 說明，爰本 科配合勞動 局需求於勞 動局修正說 明欄增列相 關說明。</p> <p>二、勞動局修正 說明欄酌作 文字修正。</p>

<p>協調會議紀錄以書面送達雙方當事人。</p> <p>參與調查<u>或</u>協調事務之人員，對於調查或協調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p>	<p>協調會議紀錄以書面送達雙方當事人。</p> <p><u>參與調查、</u>協調或經辦協調事務之人員，對於調查或協調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p>	<p>送達雙方當事人。 參加協調或經辦協調事務之人員，對於協調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p>	<p><u>條文第一項因規範不同事項，爰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以下項次遞改。</u></p> <p><u>三、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第四項所列人員相同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參與調查、協調或經辦協調事務之人員，對於調查或協調事件，均負有保密義務。</u></p>
---	--	---	--

<p>第九條 申訴人就同一申訴事由，經勞動局處理完畢，而再提出申訴者，除有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外，勞動局應駁回申訴。</p>	<p>第九條 申訴人就同一申訴事由，經<u>勞動局適當處理完畢</u>，而再提出申訴者，除有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外，<u>勞動局應駁回申訴</u>。</p>	<p>第九條 申訴人就同一申訴事由，經<u>本府適當處理完畢</u>，而再提出申訴者，除有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外，<u>本府不得不予受理</u>。</p>	<p>一、配合<u>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修正</u>，將<u>現行條文所定</u>本府修正為勞動局。 二、<u>現行條文所定不予受理</u>，實為駁回申請之意，爰予修正。<u>現行實務上勞動局針對申訴人就同一申訴事由駁回其申訴，尚無裁量空間</u>，爰配合現行實務運作將「得不</p>	<p>一、勞動局修正條文所定「適當」一詞，易滋疑義，經與勞動局確認後予以刪除。 二、勞動局以一四年五月九日電子郵件修正說明，本科配合修正勞動局修正說明欄相關文字。 三、勞動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u>予受理」修正為「應駁回申訴」。</u>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p>一、 經與勞動局確認，於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受理但尚未辦竣之申訴案件，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規定辦理。又本次修正內容均係配合目前實務運作修正，併予敘明。</p> <p>二、 勞動局修正</p>

				說明欄酌作 文字修正。
--	--	--	--	----------------